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7,73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068,000.00 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19KMA3012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16,068,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366,064.87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365,533.88
减:手续费支出	143.00
加:利息收入	405,829.06
加:理财产品收入	2,896,027.39
减: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638,114.70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428,125.56
减: 手续费支出	162.21
加: 利息收入	3,422,365.98
加: 理财产品收入	3,163,109.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8,795,302.50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如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单位,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8,365,533.88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 XYZH/2019KMA30495 号《关于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 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闲置资金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利率 3.86%)、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利率 3.76%)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289.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2019 年末未到期余额 0.0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8 日,利率 3.73%)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139.49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利率 3.75%)、2020 年 7 月 23 日(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利率 1.65%)、2020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利率 1.65%-4.45%)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分别购买了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59.59 万元、52.68 万元与 64.55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5,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316.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2020 年末未到期余额 0.0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836.5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9,770.25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生产场地及技术工艺等因素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预计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缩减至 6,745.37 万元,其中投入自有资金 2,075.53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 4,669.84 万元。完成该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2,833.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05.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27.52 万元)。扣除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尚需投入资金后的募集资金 26,936.96 万元拟变更用途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34,900.11 万元,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的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部分募集资金 26,936.96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目”,原募投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投入募集资金降至 4,669.84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其他	合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000098384979	238,908,275.69	9,887,026.81		248,795,302.50
合 计		238,908,275.69	9,887,026.81		248,795,302.50

注 1: 利息收入余额=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6,059,136.98+3,828,195.04-305.21=9,887,026.81

注 2: 其他系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将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6,068,000.00 元误操作为 316,608,000.00 元，造成将公司自有资金 540,000.00 元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自有资金 54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事项造成募集资金专户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83,178,114.7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82,638,114.70 元存在 540,000.00 元差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48,795,302.5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48,795,302.50 元不存在差异。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0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3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是	31,606.80	4,669.84	1,039.47	3,476.24	74.44		0.00	不适用	是
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26,936.96	3,003.34	4,239.73	15.74	2021年10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06.80	31,606.80	4,042.81	7,715.9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系在公司现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面积约 24.66 亩的生产场地内采取多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建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多层设备生产工艺较难保障原定目标，需采用单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造成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不够实现原募投项目计划。公司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程序购置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 DTCKG2019-02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59.65 亩，该地块与公司原生产场地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仅相距约 20 公里，也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该宗土地使用权能满足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扩产需求，故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部分投资在该地块实施。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8,365,533.88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 XYZH/2019KMA30495 号《关于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利率 3.86%）、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利率 3.76%）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289.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2019 年末未到期余额 0.0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8 日，利率 3.73%）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139.49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利率 3.75%）、2020 年 7 月 23 日（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利率 1.65%）、2020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利率 1.65%-4.45%）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分别购买了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59.59 万元、52.68 万元与 64.55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5,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316.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2020 年末未到期余额 0.0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26,936.96	3,003.34	4,239.73	15.74	2021 年 10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936.96	3,003.34	4,239.73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系在公司现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面积约 24.66 亩的生产场地内采取多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建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多层设备生产工艺较难保障原定目标，需采用单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造成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不够实现原募投项目计划。公司现拟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程序购置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 DTCKG2019-02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开展新项目“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该地块土地面积约 59.65 亩，与公司原生产场地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仅相距约 20 公里，也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该宗土地使用权能满足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扩产需求，故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部分投资在该地块实施。 现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拆分至两个地点实施，总体投资及经济效益规划不作重大调整，即在总体投资目标不作大幅调整的基础上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两个项目。变更后的两个募投项目均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实施地点一个位于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场地内、另一个位于公司新购置土地使用权内（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区划一致、距离较近仅约 20 公里），项目建成后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规划产能与原募投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决策程序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2019 年 9 月 25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5 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